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G523与S238共线段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G523与S238共线段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市润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4135.4961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82.3494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G523与S238共线段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扬州市润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